

附件

内地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服务管理 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依托内地优质教育资源培养新疆少数民族人才是党中央推进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发展的战略创举。内地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是国家的宝贵人才资源，改进和加强教育服务管理工作对于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不断提升新疆少数民族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大意义和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内地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教育服务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新疆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为谁培养人、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这个核心问题，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民族团结教育和公民意识教育为基础，以制度机制建设为抓手，以服务管理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坚持教育培养与服务管理并重，不断提高教育服务管理水平，筑牢各民族学生反分裂反渗透的思想防

线，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为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做好打基础利长远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德育为先。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活动，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引导各民族学生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宗教观、历史观、文化观，打牢“五个认同”、“三个离不开”思想基础，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二）坚持“严、爱、细”。因校制宜，因材施教，遵循教育规律和少数民族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悉心关爱学生，加强教育引导，强化日常管理，完善后勤服务，促进各民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

（三）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认真贯彻党的宗教政策和国家法律规定，深入开展抵御和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工作，积极引导各族学生，培育科学精神，确立无神论思想，不断提高认识真理、崇信科学的能力，增强适应现代文明生活方式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做知法守法的公民。

三、目标要求

积极主动配合内地办班省市、办班学校改进和加强内地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的教育服务管理工作，把内地新疆民族班建设成为少数民族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重要平台、宣传新疆的窗口、让内地了解新疆的载体和维护民族团结、

反对民族分裂的坚强阵地。教育学生拒绝宗教极端思想和活动，增强学生的国家意识、法律意识、公民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激发学生的中华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夯实各族学生民族团结思想基础。引导学生努力学习，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成为促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维护者、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践者。

四、适用范围

派往内地省（区、市）内高班、内职班、对口班学校和内地高校的服务管理干部、教师，以下统称内派服务管理教师。

五、职责任务

（一）内地高校服务管理教师

1、协助内地高校做好新疆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加强马克思主义“五观”、“五个认同”和“三个离不开”教育、法制教育、民族团结教育和反分裂反渗透教育，科学运用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做好工作。积极向新疆籍少数民族大学生宣传党的惠民政策、民族宗教政策、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新疆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取得的辉煌成就等。

2、关注新疆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的思想行为动态，坚决抵制“三股势力”和各类错误思想对内地高校新疆籍学生的渗透影响，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学校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两个不得，五个严禁”要求，主动做好校园“去极端化”工作，协助内地高校做好新疆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和疏导工作，

自觉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3、引导和帮助新疆籍少数民族大学生融入内地高校各民族大家庭中，互敬互爱，共同进步，促进各民族间的交往、交流、交融。积极参与并引导学生参加内地高校的教科研活动和各项集体活动，学习内地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管理方法。协助内地高校做好学生节假日活动的组织安排。

4、加强与学生的交流与沟通，发现问题提前预判，协助内地高校做好内地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向学校、内地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服务管理工作协调站（以下简称“内地协调站”）汇报。协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地新疆学生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内学办”）做好与内地高校的联系与沟通工作。及时掌握新疆籍少数民族大学生护照办理情况，并及时更新信息。配合内地高校做好护照的管理工作，密切关注持有护照学生的动态，并将情况及时报告学校、内地协调站和自治区内学办。

5、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做好新疆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的教育服务管理工作，着力解决学生思想、学习、生活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定期（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内地协调站和自治区内学办反馈学生情况及管理中的问题和建议。

6、协助内地高校做好清真食堂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新疆籍少数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的资助工作及新疆籍少数民族大学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工作的。

7、认真做好自治区内学办、内地协调站、内地高校安排的其他工作，及时向内地协调站、自治区内学办报送有关工作信息。

（二）内高班（含对口班）、内职班服务管理教师

1、协助内地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内地学校重点做好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积极宣传党的惠民政策、民族宗教政策、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新疆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开展马克思主义“五观”、“五个认同”和“三个离不开”教育，着力加强法制教育、民族团结教育。

2、严格执行自治区党委关于抵御和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两个不得、五个严禁”的要求，坚持在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中开展反分裂反渗透教育，坚决抵御和防范“三股势力”、宗教极端思想向内地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渗透。

3、协助内地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内地学校做好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重点解决好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思想、学习、生活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4、配合内地学校做好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疏导工作，密切关注学生的思想和行为动态（每周至少与5名学生谈心，并做好谈话记录等）；协助学校做好家校联系沟通工作。

5、协助内地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内地学校做好内地新疆籍学生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做到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内地学校、内地协调站和自治区内学办，并及时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

6、发挥自身特长和优势，面向内地学校班主任、任课教师、辅导员等教学管理一线同志，主动介绍内地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教育服务管理工作的经验和特点。

7、参与内地学校的教科研活动和各项集体活动，学习内地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管理方法及本人专业领域的先进知识；每月听课不少于5节（或每学期不少于20节），每学年结束时要向内地学校上报一篇与内派服务管理工作相关的总结报告，并纳入工作实绩考核。

8、协助内地学校做好新疆籍学生暑期返疆返校接送工作，做好购票、学生乘车组织工作，确保学生路途安全；协助做好学生节假日活动的筹备和学生外出参观考察等工作；协助做好学生的信件、包裹收发等工作；协助学校做好患病学生的陪护工作。

9、认真做好内地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自治区内学办、内地协调站及内地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内地协调站、自治区内学办反馈内地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管理情况及本人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

六、工作要求

（一）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保持高度一致。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强，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在反对民族分裂、抵御宗教极端思想渗透等大是大非问题面前旗帜鲜明、立场坚定、行动坚决。

(二) 具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认真履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赋予的职责任务，扎实做好本职工作。遵纪守法、团结同事、关爱学生，在工作和生活中为人师表、率先垂范，模范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积极维护内地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内地学校的形象，维护新疆教育工作的形象，维护新疆内派服务管理教师的形象。

(三) 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内地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内地学校对其进行政治思想、工作能力等方面的实绩考核。内派服务管理教师工作期间（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包括晚间、节假日值班等）应坚守岗位，不得随意请假（婚、丧假按相关规定执行）；特殊情况需请假的，必须履行书面手续，假期5天（含）以内的，须经内地学校批准。假期超过5天的，须经内地学校和内地协调站共同批准。在内地学校工作期间，不得借机从事经商活动，未经同意不得参与各类社会团体及老乡会等形式的组织。严格要求自己，在内地工作期间，不得带家属和孩子随同。家人来访原则上不得超过3天，且不得在校内留宿，期间产生的费用自理。不得向内地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内地学校提出规定以外的条件和要求、特别是提高生活待遇方面的要求。

七、考核奖惩

(一) 管辖权限。内派服务管理教师接受内地省（区、市）和自治区的双重领导与管理，以内地管理为主。内地协调站对内

派服务管理教师管理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协调、评估，内地学校依照管理办法及本校实际情况制定管理细则，将内派服务管理教师纳入本校人事管理序列，一视同仁，严格管理。

（二）考核内容和标准。包括：工作期间的出勤情况，工作实绩（包含工作态度、工作质量、工作能力日常表现等）和学生评价三个方面，在内地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统筹领导下，由内地协调站、内地学校成立考核组，具体组织、实施内派服务管理教师考核工作。实行赋分评价考核，考核办法与赋分项目、分值具体如下：

1. 考核组按照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派服务管理教师学年考核评价表》，编制具体量化测评表，成立考核小组，具体组织考核工作，在每学年末以协调站为单位统一将《评价表》一式两份邮寄至自治区内学办。

（1）出勤项（分值 30 分）：以学期实际发生天数为依据。出勤为满勤者得满分；病、事假累计超过 30 天者，不得分；病、事假累计在 15-30 天者，得 50%分；病、事假累计在 15 天以内，以该项总分中每请假 1 天扣 1 分计；每旷到一次扣 5 分，每夜不归宿一次扣 5 分，连续 7 天或累计超过 15 天旷到者，退回派出单位，连续旷工 15 个工作日或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政策及聘用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解除聘用合同。

（2）工作及日常表现项（分值 50 分）：以内地协调站、内

地学校考核组考核评价为依据，测评得分 45 分以上（含 45 分）定等为优秀，测评得分 37-44 分定等为良好，测评得分 30-36 分定等为一般，测评得分 30 分以下定等为差。

（3）学生评价项（分值 20 分）：随机抽取不少于所服务管理 20 名学生组成测评组。测评得分 18 分以上（含 18 分）为优秀；测评得分 15-17 分为良好；测评得分 12-14 分为一般；测评得分 12 分以下为差。

2. 自治区内学办收到考核结果后，有针对性地做出意见反馈，每年综合汇总考核成绩，以此确定自治区内派服务管理教师津贴的具体发放额度。

（1）考核总分 >90 分者，确定为“优秀”等次，全额发放内派服务管理教师津贴。年度考核汇总分值（即各季度或学期考核平均分） >90 分者，有资格被推荐评选为当年度“优秀内派服务管理教师”，优秀内派服务管理教师除全额发放内派服务管理教师津贴外，还将予以表彰奖励。有旷工现象者，本年度无评优资格。

（2） $75 \text{ 分} \leq \text{考核总分} \leq 90 \text{ 分}$ 者，确定为“称职”等次，全额发放内派服务管理教师津贴；

（3） $60 \text{ 分} \leq \text{考核总分} \leq 74 \text{ 分}$ 者，确定为“基本称职”等次按 70% 发放内派服务管理教师津贴；

（4）考核总分 <60 分者，确定为“不称职”等次，取消内派服务管理教师资格，退回原工作单位，按年度 50% 或实际履职

天数发放内派服务管理教师津贴。

3. 因各种原因任职期内中途被退回派出单位或在学生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误和违反内地学校纪律的内派服务管理教师，取消考核资格，由内地协调站书面报告自治区内学办处理。

(三) 考核结果运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派服务管理教师学年考核评价表》经自治区内学办签署意见后，转至内派服务管理教师派出单位，作为派出单位对选派教师年度考核及职务、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同时，自治区内学办依据考核办法对内派服务管理教师做出表彰奖励、调整津贴或取消选派资格的决定。内派服务管理教师在内地工作期限原则上为两年，对工作表现出色、内地学校希望留用且本人有意愿留用的内派服务管理教师，在征求派出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后，可适当延长内派工作时间。对工作不积极，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发挥作用不够的内派服务管理教师，经内地学校、内地协调站和自治区内学办共同确认后，取消其内派服务管理教师资格，并退回派出单位。对在内地工作期间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内派服务管理教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追究其责任，并对其个人和派出单位进行通报。实行内派服务管理教师考察把关责任倒查通报机制，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和通报。

八、政策保障

(一) 被确定为内派服务管理教师的未就业大学毕业生，在内派工作期满经考核合格者，返回设岗单位工作。

(二) 内派服务管理教师在内地工作期间，党组织关系转至内地工作单位，人员身份、工资隶属关系、在原派出单位职务、职级保持不变，享受派出单位的工资、奖金、福利等待遇，工资正常调整。

(三) 内派服务管理教师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等方面，按在原单位工作对待，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在内地工作期间参加职称评定，可免除教师职称晋升专业基础知识水平测试。

(四) 内派服务管理教师在内地工作期间，享受自治区规定的生活费补助和假期探亲交通费补助。协调站、内高班、内职班内派服务管理教师每年享受一次探亲假，内地高校内派服务管理教师每年享受两次探亲假，探亲交通补助费一次由自治区财政解决，另一次由派出单位按标准报销。所有非因公外出或因各种原因任职期内中途退回原工作单位者，期间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内派服务管理教师本人承担。

九、附则

(一) 本办法所列相关内容与以往所发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内地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内地协调站、内地学校可依据本办法，制定考核管理实施细则并报自治区内学办备案。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

内地新疆籍少数民族学生服务管理教师学年考核评价表

内地学校名称：

新疆内派 服务管理 教师姓名	出勤情况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工作及日常 表现			学生评价			
	应出勤 天数	事 假	病 假	旷 到	其他	主 动	一 般	差	优	良	中	差
派出单位							本人 手机					
派出单位邮 寄地址								邮 编				
考核结果 (100 分)	出勤情况 (30 分)		工作及日常表现 (50 分)			学生评价 (20 分)			总 分		考核等次	
个人总结 (2500 - 3000 字)												

	本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内地学校 意 见	综合评价（含明确的是否留用意见）： 校领导签字（盖章）：_____年 月 日
内地协调站 意见	领导签字（公章）：_____年 月 日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内地 新疆学生 工作办公室 意 见	领导签字（公章）：_____年 月 日

说明：①出勤情况：“其他”含婚、丧假（正常探亲不计入应出勤天数）；②工作及日常表现：以办班学校考核组考核评价为依据；③学生评价：以不少于 20 名各年级学生为考核单位。